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意见·····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淄博市周村区助保金管理办公室的通知·····8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010 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 目标进行考核的通知·····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诉案件报告工作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境内孝妇河、范阳河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监督管理 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 ·····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0 年度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好客山东贺年会—周村过大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 税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0]7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外来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区的经营行为，整顿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市场秩序，加强税收管理，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62号）和淄政发〔2005〕15号、淄政办发〔2009〕84号、淄政办发〔2010〕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原登记注册地不在周村区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业施工企业，在周村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土木工程建筑、设备安装、管道和线路敷设、建筑装饰装修等建筑经营活动的（以下称外来房地产和施工企业），均应遵守本意见。

二、区住建局为全区管理外来房地产和施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来房地产和施工企业的管理。

三、外来房地产和施工企业在周村区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建筑经营活动的，须先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到地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并按有关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招投标备案手续，方可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或建筑施工活动。

四、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外来房地产和施工企业的税收管理。凡到我区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的区外企业，必须持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到经营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根据税收政策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其他各税。

五、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市场监管，在区外企业办理市场准入手续时应向其告知有关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在核实其在我区确已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后方可提供备案、许可和相关支持，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区外企业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在我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区外企业，应到经营所在地地税主管部门领购、开具《山东省XX市房地产企业预收款收据》、《山东省销售不动产通用发票》，不得开具、使用外地发票。对未给购房人提供发票，购房人持外地《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及其它票据办理产权证明的，产权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在我区从事建筑施工的区外企业及个人在结算工程款时，应到经营所在地地税主管部门领购、开具《山东省XX市建筑业通用发票》，不得开具、使用外地发票。对未提供经营所在地税务发票的，建设单位不予拨付和结算工程款，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外地税务发票入账。在我区从事房地产开发、

建筑施工的区外企业未按规定领购、开具、取得税务发票的，地税主管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政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规划、国土、房管（产权）、工商部门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地税部门提供上月份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有关信息，以便地税部门健全和完善外来企业“一户式”项目管理档案。地税部门要加强外来房地产和施工企业税收监管，在项目竣工税款清算后方可注销税务登记，并将注销信息及时传递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八、为调动各镇、街道“两区三村”改造工作积极性，我区“两区三村”改造建设项目产生的税收一律计入项目所在镇、街道财政收入。各镇、街道要加强与开发项目及施工企业的衔接，凭开发单位或施工企业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到区财政部门调整各镇、街道的税收总收入及财政收入数据。

各有关部门要在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及税收监管的同时，积极为外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经营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周政发[2010]7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规章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69 号）要求，对 1990-2009 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现行有效的 6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废止 6 件，保留继续施行 63 件，现予以公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2、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3 件）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理由
1	周村区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	周政发 [1991]123 号	1991.12.30	市政府[2009]第 65 号会议纪要、区政府 [2010]第 6 号会议纪要已有新规定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商业步行街管理的通告		2001.4.9	有关规定已不执行
3	周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办法	周政发 [2003]26 号	2003.4.16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已有新规定
4	周村区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试行）	周政发 [2003]28 号	2003.4.2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已有新规定
5	周村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	周政办发 [2003]102 号	2003.9.22	周政发[2010]10 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6	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周政发 [2004]433 号	2004.9.8	淄卫字[2009]316 号文件已有新规定

附件 2:

## 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3 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周村区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制度的决定	周政发[1992]77 号	1992.6.3
2	周村区关于对残疾人实施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	周政发[1995]39 号	1995.5.10
3	周村区公共信息服务网络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1997]105 号	1997.12.25
4	周村区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的通告	周政发[1998]106 号	1998.9.28
5	关于在全区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的通知	周政发[1999]39 号	1999.4.14
6	周村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	周政发[2001]108 号	2001.9.12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一批取消和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01]147号	2001.11.29
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印章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1]13号	2001.3.22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二批取消和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02]47号	2002.4.4
10	周村区行政效能监督监察的规定	周政发[2002]60号	2002.5.9
11	周村大街古商城保护开发暂行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2]115号	2002.7.1
12	周村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周政发[2003]24号	2003.4.8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	周政发[2003]156号	2003.10.20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封山育林的通告		2003.11.1
15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周政发[2004]363号	2004.6.15
16	周村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	周政发[2004]464号	2004.12.7
17	周村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4]9号	2004.2.11
18	周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5]9号	2005.3.6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意见	周政发[2005]32号	2005.6.20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周政发[2005]99号	2005.12.17
21	周村区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5]75号	2005.12.30
22	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5]107号	2005.12.31
23	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管助理员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5]109号	2005.12.31
24	周村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6]9号	2006.1.12
25	周村区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6]31号	2006.4.6

26	周村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6]41号	2006.5.14
27	周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周政发[2006]89号	2006.10.20
28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6]90号	2006.10.20
29	周村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6]94号	2006.11.8
30	周村区企业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暂行规定	周政发[2006]119号	2006.12.30
31	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周政发[2007]8号	2007.2.4
32	周村区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周政发[2007]13号	2007.3.8
33	周村区出租房屋管理若干规定	周政发[2007]83号	2007.10.8
34	周村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7]92号	2007.10.24
35	周村区统筹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周政发[2007]93号	2007.10.25
36	周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7]7号	2007.3.16
37	周村区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7]9号	2007.3.29
38	周村区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	周政办发[2007]69号	2007.12.27
39	周村区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投融资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周政发[2008]53号	2008.6.30
40	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周政发[2008]56号	2008.7.21
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2008.7.25
42	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周政办发[2008]57号	2008.7.26
43	周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周政办发[2008]61号	2008.8.29
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周政发[2008]69号	2008.9.19

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处罚主体、行政许可主体、行政执法主体的决定	周政发[2008]70号	2008.9.19
46	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周政发[2008]72号	2008.9.19
47	周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	周政发[2008]74号	2008.9.23
48	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周政办发[2008]33号	2008.5.12
49	周村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周政办发[2008]50号	2008.6.19
50	周村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周政办发[2008]63号	2008.9.26
51	周村区信访事项复查办法	周政发[2009]3号	2009.2.6
52	周村区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9]13号	2009.2.26
53	周村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周政发[2009]14号	2009.2.26
54	周村区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	周政发[2009]36号	2009.7.31
55	周村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周政发[2009]37号	2009.8.2
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的意见	周政发[2009]38号	2009.8.3
57	周村区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周政发[2009]42号	2009.8.15
58	周村区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周政发[2009]43号	2009.8.15
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09]63号	2009.11.10
60	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	周政发[2009]64号	2009.11.10
6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周政发[2009]65号	2009.11.10
62	周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周政办发[2009]2号	2009.3.18
63	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	周政办发[2009]20号	2009.4.1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意见

周政发[2010]8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244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19号文件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10〕93号）、《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座谈会会议纪要》（2010年11月10日）等文件精神，经各方一致认定，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含项目现金流）对贷款本息的覆盖率可达100%，贷款均为公司类贷款。为进一步加强金财公司管理，按照《公司法》要求规范化运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法》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法人建设、治理结构建设和信用建设等方面，完善金财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二、实现公司商业化运作

1、进一步落实融资平台的投资人地位，确立融资平台的法人财产权，促进融资平台与项目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产权关系，积极构筑经营现金流，促进公司诚信经营。

2、逐步明晰金财公司产权，将归属金财公司所有的房产、土地逐步办理产权证书。

3、逐步理顺对外投资管理，确保投资收益。

4、完善融资建设的重点项目建设手续，资金管理逐步规范。

### 三、完善信息沟通机制

金财公司要在每月20日前向债权银行报送财务报表，及时向债权银行通报公司高管人员变动、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定期向债权银行通报融资涉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债权银行通报涉及融资风险的情况。

### 四、贷款本息归还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要求，按照不改变原有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不改变原有合同担保方式的原则，金财公司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督促落实。对于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补贴的存量贷款，区财政局要根据原人大决议的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拨付金财公司在债权银行开立的账户。

### 五、相关扶持政策

金财公司享有下列扶持政策：

1、旧村改造项目产生的收益由金财公司获得，其收益自 2010 年起每年不少于 16600 万元。

2、将金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以政府收购形成的资产归金财公司所有，并逐年支付收购款。

3、在借款人本息偿付前，保持金财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由金财公司持有。

4、授权金财公司对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和运营，对垄断性收益、公有房产、城市空间资源户外广告、无形资产及政府控制的特许经营类资产等进行运营，确保至 2019 年总体收益不少于 20000 万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市周村区助保金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周政字[2010]4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助保金贷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新近推出的一项金融业务，目前正在山东省全面推广。为了配合好这一工作，根据助保金贷款业务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周村区助保金管理办公室（临时机构），具体负责为本区中小企业贷款助保金池的管理，与建设银行共同筛选入池贷款企业工作。该机构设在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副局长、体改办主任雍永利同志任助保金管理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8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为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将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与淄博市周村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整合，成立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将整合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副主任：艾书波 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副主任  
冯相国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苏来生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成 员：罗永华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崔志华 区法院副院长  
王庆霞 区教体局工会主席  
刘 福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清明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王 胜 区工商联副主席  
吕尚来 区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仲裁院，负责处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委员会成员调整由成员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8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91号）精神，为提高农民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促进我区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为目的，以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竞争能力、职业转换能力和创业带动能力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分工负责、整合资源、提高效益、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民工培训管理服务、机构认定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评体系，构建农民工培训长效机制。

(二) 主要目标。按照培养合格技能型劳动者的要求，逐步建立统一的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管理体制，使培训总量、培训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适应。到 2015 年，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都得到一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掌握至少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 二、加强农民工培训统筹规划

(一) 完善农民工培训协调机制。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区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根据全市农民工培训规划并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培训规模和重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实行公开招投标和市级认定办法，统一认定农民工定点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充分发挥人社、发改、教体、科技、财政、住建、农业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二) 发挥行业部门指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依托企业开展的农民工培训进行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管理优势，在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的监督检查。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级行业部门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做好行业人力资源预测，为企业提供培训信息等中介服务。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农民工培训项目。

(三) 强化企业培训责任。企业要把农民工纳入职工培训教育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完善企业与定点培训机构联合开展培训的政府激励机制，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选送农民工参加脱产、半脱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推动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的大型企业与定点培训机构联合举办产学研结合的农民工培训基地；鼓励企业为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农民工业余学校；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 三、加强农民工培训基地建设

(一) 整合农民工培训资源。按照农民工培训总体规划和布局，摸清新增农民工培训需求，建立培训资源库；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新增农民工培训资源要重点投向薄弱环节。依托现有培训资源提升改造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依托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农民

(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网等资源，推广农民工网络培训、广播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

(二) 认定定点培训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合理布局、择优而定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农民工定点培训机构。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市联席会议制定的《农民工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招投标管理办法》，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供求状况下达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招标、投标等形式，选定农民工定点培训机构。

(三) 规范培训机构管理。对农民工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定点培训机构应在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下，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建立培训效果评价制度，每年年终对定点培训机构中标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其专业设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收费标准、招生情况、学员结业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以及培训后就业率等综合考评情况给予评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其他单位等情形的，直接撤销或建议市有关部门撤销其定点培训机构资格，并不得进入下一年度招投标范围。

#### **四、提高农民工培训质量**

(一) 实施分类培训。根据农民工的不同需求，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外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力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主要面向区域经济发展，重点围绕区域内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妇女手工编织业等传统手工艺开展培训。

(二) 增强农民工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关部门及培训机构要加强市场调查，及时掌握用工企业对农民工技能需求的状况，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工种)，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内容。要重点加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行业的农民工培训。以实现就业为目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式培训。采取理论学习、技能操作和生产实践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业余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职业技能培训要包括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培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二；创业培训包括创业意识培训、创业知识培训和创业服务。定点培训机构在培训前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制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

(三) 完善考核与技能鉴定机制。严格培训结业考核和发证制度，对于培训机构承担的财政补贴培训项目，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考核和技能鉴定工作。对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按照规定给予一

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 加强培训基础管理。各部门要根据培训需求, 加强农民工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 鼓励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农民工培训机构服务, 打造一批重点专业, 培养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师资队伍。根据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 抓好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和审定工作。

(五) 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和转移就业台账, 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 建立统一的培训学员信息库。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 将农民工培训信息管理纳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提供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农民工培训信息, 提高农民工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实现就业与培训的有机结合。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统计工作, 准确统计参加培训项目的实际人数, 并按季度报送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五、规范培训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 统筹使用培训资金。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 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加大培训资金投入, 将省级、市级以及区财政安排的各项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使用, 改变资金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的状况。

(二) 制定培训补贴基础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 按照农民工所学技能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 以通用型工种为主, 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 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使农民工能够掌握至少一门实用技能。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

(三) 落实企业培训资金。对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在岗农民工教育和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农民工培训奖励基金, 扶持农民工参加学习与培训。

(四) 严格培训资金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 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六、完善农民工培训监督与管理

(一) 建立绩效考评机制。根据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绩效考评办法, 统一组织对培训项目的考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 组织开展本部门培训项目的年度考评, 按时向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并对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培训规划要求, 对全区农民工培训工作进行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分配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社会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农民工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定点培训机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有关部门要设立公开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做到培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出现的问题, 要及时

提出整改意见，不断完善管理措施，提高农民工培训的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 明确目标考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农民工培训列入议事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对本辖区农民工培训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 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发改部门负责农民工技能实训基地的统筹规划；人社部门负责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教体部门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农民工培训资金的筹集、管理与监督；住建部门负责建筑业农民工技能提升与稳定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部门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安监部门负责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农民工实行岗前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和培训机构做好各类培训的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群团组织、农村中小学校、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农技推广站、村（居）委会及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探索农民工培训的客观规律，加强对中长期农民工培训发展规划以及政策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先进经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0]8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 2011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参合范围

辖区内常住农村户籍居民，以户为单位，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户籍的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应按户口登记簿核定的家庭成员情况一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

## 二、筹资标准

2011 年人均筹资总额 160 元。具体标准为：

（一）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补助 120 元；

（二）农民个人缴纳资金每人 40 元。对农村特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参合资助，农村特困户、五保户的个人缴纳金由区财政承担；残疾人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人资助 10 元、个人缴纳 30 元；重点优抚对象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民政局从优抚对象自然减员经费中支付。

## 三、补偿办法

新农合基金分为一般统筹基金和风险基金，一般统筹基金包括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

（一）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医疗保险基金非正常超支造成的临时性周转困难，按 3%的比例从基金筹集总额中提取，累计达到当年筹资额的 10%后不再提取。

（二）门诊统筹基金。按筹资总额的 30%设立门诊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对参合农民当年发生的门诊费用和符合规定的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诊治费用的补偿。

1、门诊医药费用补偿只限在本镇卫生院和定点村卫生室进行，就诊结束后应当给予即时补偿。镇卫生院全部使用基本药物（含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增补基本药物目录和符合市卫生局、市医改办《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过渡期内配备使用非基本药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卫字[2010]169 号）规定配备的过渡期内非基本药物，下同），非基本药物不予补偿。未实行微机网络化管理或一体化管理不到位的村卫生室不得作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2、门诊补偿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30%，封顶线为 150 元/人/年（定点村卫生室封顶线为 40 元/人/年，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封顶线为 150 元/人/年）。

3、慢性病和特殊病种的申报、鉴定、发证和就诊管理按照《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补偿管理办法》（周卫字[2009]142 号）执行。补偿起付线统一设定为 200 元，起付线以下部分不予补偿，起付线以上部分按 40%的比例予以补偿，其中慢性病封顶线 3000 元/人/年，特殊病种封顶线 10000 元/人/年。

（三）住院统筹基金。按筹资总额的 70%（含风险基金）设立住院统筹基金，用于参合农民住院费用的补偿。

1、报销比例：镇、街道级定点医疗机构 70%，区级定点医疗机构 5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38%，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35%，省外三级医院及省内其他区（县）级政府主办的公立医院 30%。

2、起付线：镇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为 200 元，区级及区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为 500 元。住院补偿起付线在补偿范围内费用扣减，并不予以补偿。参合农民在同一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

3、报销药物目录：镇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药物目录执行基本药物目录，不再执行

《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使用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外药品的，不予补偿。区级及区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

4、封顶线：每人每年住院医药费用累计补偿封顶线为5万元。

5、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行定额补助，自然分娩及经阴助产每人补助300元，剖宫产每人补助600元。

6、农村儿童重大疾病的报销按照《区卫生局、民政局关于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周卫字[2010]114号）执行。政策范围内的诊疗费用，新农合按照70%的比例给予补偿（起付线500元，在同一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封顶线5万元/人/年），医疗救助再按照20%的比例给予补偿（封顶线5000元/人/年）。

7、对于新农合筹资缴费期后至下一个筹资缴费期之间新生儿发生的医疗费用，其母亲参合的可用其母亲的姓名享受新农合补偿政策。

#### （四）诊疗项目

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试行）》（鲁卫农卫发[2009]10号）。

### 四、补偿程序

（一）新农合基金只能用于参合农民的医药费用补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特殊人群的补偿比例。政府另行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病种（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应先执行专项补助，剩余部分中的医药费用再按新农合规定给予补偿。

（二）参合农民应当持住院收费发票原件办理新农合报销补偿手续。对于同时参加商业医疗保险或符合医疗救助等其他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应先执行商业保险赔付或优惠政策，再对参合农民医疗总费用按新农合补偿规定给予补偿。

（三）参合农民在本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门诊医药费用补偿由镇、村级定点医疗机构凭双联处方和新农合IC卡予以即时结报；慢性病及特殊病种医药费用补偿由定点医疗机构每季度末予以结报；住院医药费用补偿由定点医疗机构予以即时结报。

（四）参合农民在省内其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结算证明、住院病历首页、费用汇总清单、医院住院收费发票、身份证复印件及新农合证、IC卡回本镇（街道）新农合办补偿。

（五）实行省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互认制度，凡经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在全省范围内互认，按规定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比例予以报销，同时逐步实行省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制度。

附：省、市、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 省、市、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 一、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山东省胸科医院  
山东省肿瘤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山东施尔明眼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济南军区第四五六医院  
济南军区心血管病医院（研究所）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西院）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皮肤病医院  
山东省眼科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医院  
青岛眼科医院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交通医院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山东省妇产医院

### 二、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市中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侨联医院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山东铝业公司医院  
淄博化建医院  
淄博颜山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

### 三、全市互认的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 （一）张店区：

张店区人民医院  
张店区中医院  
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  
张店区妇幼保健院

#### （二）淄川区：

淄川区医院  
淄川区中医院  
淄川区妇幼保健院

#### （三）博山区：

博山区医院  
博山区中医院  
博山区妇幼保健院  
博山区结防所

#### （四）周村区：

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

#### （五）临淄区：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临淄区中医院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 （六）桓台县：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县中医院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

（七）高青县：

高青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高青县中医院

（八）沂源县：

沂源县人民医院  
沂源县中医院  
沂源县妇幼保健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010 年度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进行考核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8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周发[2010]8 号、11 号、12 号、周办字[2010]38 号、63 号、周考发[2010]1 号文件要求，为客观、科学、公正地考核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2010 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组织形式和分工

#### （一）组织形式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汇总。

#### （二）考核分工

1、经济发展类目标由区发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

（1）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经信局、区贸易局、区商务局（招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新农办）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考核组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核 1000 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服务业经营性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指标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六项指标，同时考核招商引资与外贸进出口指

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节能工作，加减分因素涉及的各项指标等。

(2) 有关考核职能部门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及年度报表提供数据及考核结果。税收指标完成情况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由区财政局负责；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区统计局和区科技局负责；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由区环保分局负责；街道城市管理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由区环卫局负责；中国名牌、山东名牌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由周村工商分局负责；“三十强企业”考核由区经信局负责；“二十强服务业企业”考核由区贸易局负责；“二十强村（居）”考核由区新农办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研发中心情况由区科技局负责；博士后工作站情况由区人社局负责；亿元企业情况由区统计局、区经信局、区贸易局负责；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由区农业局负责；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况由区安监局负责。

2、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由区教体局牵头，组织区卫生局、区文化局、区人口计生局、区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主要考核教育体育、卫生、计生、文化、科技工作。

所有参与考核的部门单位，务于2011年1月12日前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情况有关数据或考核结果，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分别报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或区教体局。

## 二、考核人员组成

### 1、经济发展类考核小组：

组 长：张新业

副组长：徐新波、谭爱红

成 员：刘红军、邹勇、李敏、朱斌、王剑、陈会、韩林、李琨、闫萍、刘宗保、程轲庄、孙建平

### 2、社会事业类考核小组：

组 长：张欣欣

副组长：胡崇水、莫宝云、王国臣、张清明、赵琦

成 员：朱军、赵万富、李琰、王熠、王昊荣、杭永、孙娜

## 三、考核时间

2011年1月5日-1月10日（具体考核时间详见附表）。

## 四、组织领导

(一) 切实提高认识。这次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是对2010年度各项工作的全面评价，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考核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对照年度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类目标任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精心准备好自查报告（包括指标完成情况、加减分因素情况等）。被考核单位在做好考核准备的同时，要填报好有关考核调查表，准备好有关考核的证明材料，考核时一并交考核组。

(三) 严肃考核纪律。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规定，被考核单位不准向考评人员馈赠礼品，各考核职能部门要客观公正地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不得

擅自更改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考核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公正公平，认真履行考核职责，考核结果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改，对于考核中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要及时请示区考核委员会。对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将严格追究考核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类目标考核时间安排表  
 2、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类目标考核时间安排表  
 3、2010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4、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服务业经营性项目投资情况自查表  
 5、2010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自查表  
 6、2010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自查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类 目标考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1 月 5 日	上午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下午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 月 6 日	上午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下午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 月 7 日		南郊镇
1 月 8 日		北郊镇
1 月 9 日		王村镇
1 月 10 日		经济开发区

附件 2:

##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类 目标考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1 月 5 日	上 午	北郊镇、开发区
	下 午	王村镇
1 月 6 日	上 午	南郊镇、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下 午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办事处
1 月 7 日	上 午	永安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 2010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9 年实际	2010 年实际完成		2011 年工作目标		备注
					绝对额	增长%	绝对额	增长%	
1	税收		万元						
2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	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00 万元以上工业和经营性服务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万元						
4	招商引资与外贸进出口	招商引资内资任务	万元						
		招商引资外资任务	万美元						
		外贸直接出口任务	万美元						
		外贸进口任务	万美元						
5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百分点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增加值	亿元					
			销售收入	亿元					
			利 税	亿元					
			利 润	亿元					
说明：2010 年实际数字未统计出来的可先填报预计数，待实际数字出来后及时上报。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 4:

## 201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 服务业经营性项目投资情况自查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年月-年月)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土地 投资	土建 投资	设备 投资	其它 投资	总投资	备注

说明: 1、此表填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服务业经营性项目。2、按照工业生产性项目、服务业经营性项目的分类填写。3、主要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占地情况、土建情况、设备等内容。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10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截止到 2009 年底实际完成投资	2010 年实际投资		2010 年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说明：1、此表填报年度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明细。2、年度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服务业经营性项目填写 201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工业生产性和服务业经营性项目投资情况自查表，否则不予认可；3、主要建设内容填写土建面积和购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内容；4、此表投资按一、二、三产业分类填写。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附件 6:

## 2010 年度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截止到 2009 年底实际完成投资	2010 年实际投资		2010 年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说明：1、此表填报年度单个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明细。2、项目应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3、资金来源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投资为主的项目。4、以镇、街道、村居、社区投入为主的项目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8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将原执行的每人每月55元的临时补贴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使我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261元提高到316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应诉案件报告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区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及民事应诉案件工作情况，研究应诉工作中的问题，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建立应诉案件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告范围

各部门、单位（包括垂直管理的部门、单位，下同）承办的下列案件应当予以报告：

- 1、以本部门、单位或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 2、以本部门、单位或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 3、以区政府为当事人的民事应诉案件。

## 二、相关要求

1、各部门、单位应分别于当年7月10日和翌年1月10日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的本部门、单位承办的上述案件情况按照附件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报区政府法制办。

2、各部门、单位在报送全年应诉案件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报送所涉及案件的行政复议决定、行政（民事）诉讼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复件印一份，在区政府进行行政复议的可不报法律文书。

3、应诉案件报告要对应诉案件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及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应诉案件报告工作是一项经常性、严肃性的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指定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应诉案件报告工作。

附件：《XXXX 单位 XX 年度应诉案件工作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 XXXX 单位 XX 年度应诉案件工作报告

区政府：

XX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案件应诉工作。现将 XX 年的应诉案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XX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X 起，其中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 X 起，从案由来看，行政处罚类 X 起、行政许可类 X 起、行政收费类 X 起、不作为类 X 起、其他 X 起，共办结 X 起，其中维持 X 起、撤销 X 起、终止审理 X 起、确认违法 X 起，X 起正在办理中。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X 起，其中以区政府为被告的 X 起，从案由来看，行政处罚类 X 起、行政许可类 X 起、行政收费类 X 起、不作为类 X 起，其他 X 起，共办结 X 起，其中维持 X 起、撤销 X 起、变更 X 起、其他 X 起，X 起正在办理中。办理民事应诉案件 X 起，其中以区政府为当事人的 X 起，办结 X 起，其中胜诉 X 起，败诉 X 起，X 起正在办理中。具体为：

#### （一）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1、XX 不服我单位（区政府）XX 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案。经复议机关审查，……（简述审查事实），决定……（复议结果）。

……

#### （二）行政应诉案件

1、XX 不服我单位（区政府）XX 具体行政行为诉讼案。经 XX 法院审查，……（简述审查事实），法院判决（裁定）……（诉讼结果）。

……

#### （三）民事应诉案件

1、XX 与我单位（区政府）XX 纠纷案。经 XX 法院审理，……（简述审查事实），法院判决（裁定）……（诉讼结果）。

……

### 二、存在的问题

……

### 三、改进措施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对境内孝妇河、范阳河入河 排污口设置进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依法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管理，不仅是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生态环境、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孝妇河、范阳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河道生态环境、水面水质已大为改观。为巩固治理成果，切实保证河道生态环境长期良性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

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是《水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行政许可事项，今后在孝妇河、范阳河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水质必须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污染物直排河道标准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区水务局要本着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进行严格审批。

## 二、严格落实河道排污口监督检查制度

区水务局按照“统一监测对象、统一监测内容、统一监测范围”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 三、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档案和统计制度

区水务局对管辖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在河道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于每年1月30日前向区水务局报送上年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量，不得弄虚作假。区水务局将相关情况核实汇总后报区政府。

各镇政府、各有关企业要带头遵法守法，积极配合排污口依法监督管理工作。区水务局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内设置排污口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于拒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抗拒执法的，将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9 年城镇退伍义务兵 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关于下达 2009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淄人社发[2010]255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安置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区 2009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安置计划(见附表)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有关部门、企业要从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做好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政府计划安置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的重要渠道。2009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继续坚持全社会均衡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按单位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全面完成安置任务。

二、分配到我区的转业士官共 5 人，区人社局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确定出事业岗位，按照市安置办组织的档案考核、文化考试分数，按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由士官自行选择就业单位。

三、对立功受奖和因战因公伤残的转业士官和义务兵要优先安置，对驻港、进藏、参加抗洪抢险以及长期驻守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服役或有一定专长的退役士兵，在安置时给予照顾。

四、安置到企业单位的转业士官和退役士兵，接收单位要及时与其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组织培训，安排上岗，不得把退役士兵按临时工对待。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三年内不得安排其下岗；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要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

五、接收安置好退役士兵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政治任务。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福利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各种中介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都要按照安置计划完成退伍军人安置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安置计划下达后接收单位要在二十天内，通知退役士兵上班。届时，区政府督查室和区民政局对安置情况进行督查，对拒收的单位通报全区并将按有关法规处理。

附件：1、周村区 2009 年度转业士官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2、周村区 2009 年度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士官企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周村区 2009 年度转业士官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主管部门	名 额	备 注
1	周村区环卫局	直属事业	2	
2	周村区园林局	直属事业	1	
3	周村区客货运管理处	区交通运输局	1	
4	周村区房地产监理交易处	区房管局	1	
合 计			5	

附件 2:

## 周村区 2009 年度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 和士官企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序号	接收单位	安置人员	备注
1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	
2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1	
合 计		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11 年元旦春节期间 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和发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推进富强文明和谐幸福周村建设，现将 2011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政治上、全局上深刻认识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对于进一步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革命功臣创立的丰功伟绩；宣传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在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中做出的重大贡献；宣传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在新形势下识大体、顾大局、默默奉献的先进典型；宣传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和双拥模范单位及个人的先进事迹，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和爱国拥军热情，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部队官兵和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军人军属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积极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办实事解难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学习人民解放军、热爱人民解放军活动，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增强军政军民团结。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积极与驻军开展结对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进一步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要加大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力度，建立健全优抚安置工作责任制，抓好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义务兵家属优待政策的落实，保证各类抚恤补助和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要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为烈军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等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排忧解难。要千方百计解决好随军家属安置及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问题，解除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要广泛征求部队意见，认真排查影响军政军民团结的有关问题，并采取得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要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不断创新双拥共建的形式，拓宽共建领域，丰富共建内容，突出共建成效。要采取走访慰问部队、召开军政座谈会、军地联谊会等方式，深入扎实开展双拥活动，进一步融洽军政军民关系。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活动方式和载体，巩固发展企业拥军、社区拥军、政策拥军、法律拥军、科技拥军及“两新组织”拥军活动重要成果；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特别是抗战老战士，解决好他们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深入开展拥军优属“认亲结对献爱心”活动，各帮扶单位要对帮扶对象

进行普遍走访慰问，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服务单位，要组织好为驻地部队、军队干休所、优抚对象上门服务活动，使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10 年度依法行政情况 进行考核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行政执法部门和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全区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和单位（含垂直管理部门和单位）。

## 二、考核内容

根据我区实际，将依法行政情况的考核分为 5 个方面：

（一）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依法行政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有切实可行的依法行政实施方案，能够坚持定期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具体规划和安排部署。按年度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情况。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年度依法行政任务的完成情况。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年度学法不少于 4 次。切实做好法制培训，法制宣传力度大。

（二）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经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审议。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质量高，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收费条款等情况的出现。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备案，没有出现不备案、不按法定程序备案、拒绝对备案审查结果进行处理等情况。

（三）行政执法情况。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方面的规定，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名单；本部门 and 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能够参加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执法；没有出现无执法权主体执法和无证执法等情况。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在行政执法中切实做到文明、公正、严格执法，行政执法质量较高，群众反响较好；无重大行政执法失误。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定期向

社会公布本地行政许可的目录；能够不断规范和简化审批程序，认真实行“窗口式办公”、“一站式服务”，采取多种方式为群众提供便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四）行政复议应诉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和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无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情况。

（五）法制工作机构建设情况。法制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重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较高，经常参加政治和业务培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依法行政的物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 三、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

依法行政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监控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依法行政考核实行百分制，基准分为100分，由日常监控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以日常监控为主，年度考核以自查为主不再到各部门和单位进行考核。不扣分即为得分，扣分以扣完本小项分为止。依法行政工作受省级表彰的，加8分；受市级表彰的，加6分；受区级表彰的，加4分。

### 四、相关要求

各部门和单位接通知后，要认真按照要求，搞好自查，查缺补漏，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于2011年1月5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考核内容按照附件1、附件2的要求进行。

附件：1、《2010年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2、《2010年度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与标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2010 年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 考核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领导重视，将依法行政纳入议事日程（15分）	1、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内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3分）
	2、落实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工作开展。（3分）
	3、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年终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会议。（6分）
	4、有负责法制工作的工作机构，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相适应。（3分）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6分）	1、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4分）
	2、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2分）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16分）	1、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2分）
	2、按区政府下达的计划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和起草，并及时报送审查、审议。（5分）
	3、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经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5分）
	4、对本单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按时限备案。（4分）
四、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21分)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4分）
	2、无重大行政执法失误或被举报（经查实）(6分)
	3、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3分）
	4、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2分）
	5、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3分）
	6、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3分）
五、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17分）	1、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4分）
	2、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办理复议案件（5分）
	3、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行政判决（4分）
	4、无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4分）
六、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16分）	1、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1）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2）自主组织本单位法律知识宣传，不断增强社会、特别是执法人员法律意识；（3）年内在区级以上新闻媒体上依法行政发稿1篇以上；（4）向区政府法制办报送法制信息3篇以上。（7分）
	2、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1）按要求参加市、区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2）自主组织好本单位法律知识培训（4分）
	3、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年内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3分）
	4、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活动，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2分）
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9分）	1、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无变相行政许可现象。行政服务事项按照要求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授权充分，无“应进未进”或“体外循环”的现象。（4分）
	2、健全完善行政许可制度，“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行政许可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程序合法、规范。（4分）
	3、设立便民服务中心。（1分）

附件 2:

## 2010 年度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 考核内容与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领导重视, 将依法行政纳入议事日程 (15 分)	1、重视依法行政工作, 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年内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不少于两次。(3 分)
	2、落实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 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工作开展。(3 分)
	3、将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纳入本部门单位内部目标管理考核; 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会议, 年终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6 分)
	4、有负责法制工作的工作机构, 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相适应。(3 分)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6 分)	1、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4 分)
	2、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2 分)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6 分)	1、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2 分)
	2、按区政府下达的计划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和起草, 并及时报送审查、审议。(5 分)
	3、对本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经内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5 分)
	4、对本部门单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按时限备案。(4 分)
四、规范行政执法, 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21 分)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4 分)
	2、无重大行政执法失误或被举报(经查实)。(6 分)
	3、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3 分)
	4、行政执法案卷规范。(2 分)
	5、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3 分)
	6、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3 分)
五、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促进社会和谐 (17 分)	1、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4 分)
	2、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 分)
	3、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行政判决 (4 分)
	4、无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或被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纠正。(4 分)

六、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16分）	1、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1）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2）年内在区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依法行政工作发稿1篇以上；（3）向区政府法制办报送依法行政信息2篇以上。（7分）
	2、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1）按要求参加市、区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2）自主组织好本部门 and 单位的法律知识培训。（4分）
	3、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年内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3分）
	4、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活动，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2分）
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9分）	1、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无变相行政许可现象。按照要求落实行政许可集中办理制度。授权充分，无“应进未进”或“体外循环”的现象。（4分）
	2、落实行政许可“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行政许可程序合法、规范。（5分）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好客山东贺年会—周村过大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好客山东贺年会——周村过大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好客山东贺年会——周村过大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全区旅游、文化、餐饮、娱乐、商贸等资源和产品，进一步活跃年节消费市场，做火做旺传统冬季旅游，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旅游局好客山东——“激情68乐游淄博”贺年会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0〕1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解放思想，创新机制，形成合力，力争用3-5年的时间，把“好客山东贺年会——周村过大年”培植成为我区重要的节会活动品牌，成为冬季旅游的靓丽名片。

## 二、总体思路

2011年“好客山东贺年会——周村过大年”活动按照“展示周村特色，整合节庆资源，打造新年品牌，活跃年节市场”的模式，紧紧抓住元旦祈福、春节过大年、元宵节闹春3个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策划贺年宴、贺年礼、贺年乐、贺年游、贺年福等5大产品，积极组织参加“贺年会”之最评选、“贺年会”金点子评选、“贺年会”好玩游戏评选、“美陈大赛”活动、“我们的节日——贺年会”摄影大赛、“贺年会”主题街区评选活动等6大活动，积极营造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集中展示“鲁商发源地”的民俗文化和特色旅游产品，活跃我区冬季旅游消费市场。

## 三、活动内容

重点组织好“三大节点”、“五大产品”和“六大活动”。

### （一）三大节点

1、元旦祈福。以“跨年迎新”为主题，深入挖掘源远流长的祈福文化，“为祖国祈福”、“为家乡祈福”、“为亲人祈福”，体现一个“福”字。

2、新春过年。以“周村过大年”为主题，突出一个“乐”字，为游客释放节日快乐打造良好的平台。

3、元宵闹春。以正月十五“赏花灯”、“闹元宵”、“看扮玩”、“玩芯子”为主题，突出一个“闹”字，烘托出国泰民安、喜迎新春的热烈气氛。

### （二）五大产品

1、“贺年宴”产品。各星级饭店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强资金支持，做好筹备宣传。要在明显位置和物品上使用“好客山东”和“贺年会”标识，在酒店节日礼品包装上使用“贺年会”标识，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要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推出年夜饭、团圆饭、老乡宴、婚宴、聚餐宴等。要积极组织参加省旅游局2011年“贺年会”特色菜、名店、名师、名菜评选活动。各特色餐馆要深入挖掘地方特色餐饮文化，以周村烧饼、羊肉、煮锅、肴鸡、蚕蛹、丸子以及土特产为基础，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民俗家常宴，让游客吃出味道、吃出特色、吃出好客情怀，逐步形成具有主题文化标识的餐饮活动。

2、“贺年礼”产品。年节期间，亲朋好友互赠礼物和祝福，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出针对游客和居民的优惠措施，尤其是周村古商城景区要积极策划推出“一日游”、“二日游”等旅游产品，开展冬季景区门票打折、购物赠景区门票、存话费赠门票等活动。景区、旅行社要与有关大型知名旅游网站合作，推出网上预订景区门票折扣和“团购”活动。

3、“贺年乐”产品。贺年乐的活动策划要紧紧围绕“乐”字和“闹”字展开，以民间娱乐活动、文艺演出为重点，强调游客与市民的参与性、体验性。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旅游

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要切实组织好春节元宵节系列民俗展演活动、春节元宵节大型灯展活动（“花灯之乡·古城流韵”传统宫灯展、周村历史文化主题灯会、串红灯笼）、民俗周村民俗年活动、“春节大舞台”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地方戏曲展演活动、新春书画展等活动，要让游客、市民能够切身体会最纯正的周村大年，不断发展、创新民俗，形成当地居民和游客共享的新春欢乐游产品。

4、“贺年游”产品。各旅行社和周村古商城景区要全面推出、大力宣传市旅游局为2011年“贺年会”量身打造的“激情68乐游淄博”系列产品。一是面向散客、自驾游、自助游的68元齐鲁旅游年票自驾休闲游；二是面向各大旅行社及市外游客的168元激情滑雪一日游；三是面向国内外对中国历史文化具有浓厚兴趣的游客的268元逛古城过大年二日游；四是齐鲁文化五日游。周村古商城景区要多措并举，切实做好“贺年游”接待工作。

5、“贺年福”产品。以创新民俗，传承文化为突破口，以满足“祈福”需求为目标，充分利用千佛寺景区等各种平台，通过“为祖国祈福、为家庭祝福、为朋友求福、为个人抢福”等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活动，增强传统民俗节日欢乐祥和的氛围，使“到周村迎福、得福、有福”成为贺年福的特色产品体系。

### （三）六大活动

1、“贺年会”之最评选活动。“贺年会”之最评选活动的范围是在好客山东贺年会期间，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在山东境内围绕贺年会活动策划、举办的有特色、有内涵的，最好、最大、最亮的年节民俗活动。参评项目要突出对省市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充分挖掘和创新性展示，立足对齐鲁文化的继承与创新，体现贺年会的文化内涵；要突出“最”字，在体量、规模、特色、时间等方面体现其优势和创新，形成与众不同的吸引力。对于能在同类活动、产品中创造某项最高纪录的，要保有翔实的资料，各相关单位汇总至区旅游局，由区旅游局通过市旅游部门向省统一进行申报。

2、“贺年会”金点子评选活动。“金点子”可以是一句宣传口号、一条发展建议、一个方案设计、一个节庆策划等。具体内容可包括：贺年会节庆活动策划，贺年会营销活动，贺年会各要素互相融合互相共赢发展方案，贺年会产品策划，贺年会精品线路设计，贺年会特色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打造，贺年会场所设计，贺年会宣传口号，对贺年会发展的建议对策等。区旅游局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征集“贺年会”策划创意方案、活动方案等系列活动，不断完善“周村过大年”活动内涵，提升创意水平。

3、“贺年会”好玩游戏评选活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深入挖掘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习俗和游戏资源，借鉴国内外优秀的年节游戏精华，依托旅游景区、酒店餐馆、商厦娱乐等场所，创新策划形式多样、健康有趣、群众参与性强的“好玩游戏”。凡是在我区境内的企业、团体，以及自由组合的人群中集中广泛并相对持续开展富有创意、新颖别致、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游戏娱乐活动，皆可参与本项评选。

4、“美陈大赛”活动。以“我们的节日——贺年会”为主题，以美陈为表现形式，在广大城乡重要街区、社区、旅游景区、餐馆饭店、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等设立具有标志

性、识别性的美陈中心区域，营造红火的贺年会氛围。

5、“我们的节日——贺年会”摄影大赛。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广大专业和业余摄影爱好者，围绕“贺年会”主题和各项活动进行摄影创作，记录贺年会精彩瞬间，推动年俗旅游摄影作品创作。

6、“贺年会”主题街区（社区）评选活动。“欢乐今宵主题街区”是贺年会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市民参与体验贺年会活动的重要场所。周村古商城景区要按照“贺年会”主题街区评选条件、标准和方法，将大街打造成一条主题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的“贺年会”特色街区，力争在全省评选活动中取得好成绩。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1年“好客山东贺年会——周村过大年”活动涉及面广、群众性强、时间跨度长。为加强“贺年会”活动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民宗局、区教体局、区旅游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贺年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局，负责“贺年会”策划、组织、协调工作及重大活动的具体实施，及时协调解决“贺年会”组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加大工作力度。为确保工作落实，区政府建立“贺年会”活动跟踪督查制度，由区政府督查室、区旅游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全过程不定期督导有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利用工作简报进行通报。

（三）加强区域合作。充分发挥“齐鲁文化旅游线”合作伙伴城市的优势，积极倡导“优势互补，共享共赢”的理念，在省内城市间互赠旅游景区门票，互相招徕客源。与省外重点客源城市互换旅游宣传版面，扩大宣传范围，形成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客源互送的合作共赢机制。

（四）强化安全保卫。在各项活动组织中，要始终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制定周密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文明、有序。大型群体性活动，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认真研究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好周密准备，确保万无一失，使全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喜庆、祥和、安全的节日。